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賃居自主檢核表

項次	內容（請同學逐一檢視，以維租屋安全及保障）	是	否
1	是否先透過「雲端租屋生活網」尋找出租物件，消防安全設施相對完善，對安全較有保障？		
2	與房東約定時間看屋時，是否有友人陪同、避免落單？(可透過聊天、觀察言行、眼神、向鄰居、管理員、學長姐打聽，了解房東為人)		
3	是否分別於清晨、日間、夜間前往察看居住環境、避免緊鄰夜店、醫院、廟宇、大馬路、市場，並確認無高低頻噪音影響安寧？		
4	確認租屋地點樓下及鄰近是否無小吃店、餐廳等易肇生火災之營業場所？		
5	是否確認房東對房客之特殊限制？(例如是否可炊膳、抽菸、養寵物、帶友人、異性入內或過夜…等)		
6	是否確認租屋處所非頂樓加蓋及木板隔間？		
7	建築物是否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？		
8	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是否設有照明等設施？		
9	租屋處是否有滅火器，並檢查滅火器相關事項（保存期限、壓力、外觀）？		
10	若為瓦斯(天然氣)熱水器，是否裝於室外通風處或有強制排氣裝置？		
11	是否有火災警報器或獨立型偵煙偵測器？		
12	逃生通道是否暢通，標示是否清楚？		
13	是否知道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？		
14	防盜設施是否完善、宵小不易入侵？		
15	同學付訂金時，必需慎重考慮，根據《民法》的規定，一旦付了訂金就能推定契約已成立，依法無法再要回；若是房東的因素導致房屋無法出租，同學可要求加倍返還訂金。是否了解以上內容，並依上述注意事項執行？		
16	付訂金時，應要求房東開立收據，收據的內容應包含：出租地址、房東姓名、訂金金額、身份證號、預定起租日期及付訂日期。是否了解以上內容，並依上述注意事項執行？		
17	同學前往校外租屋時，若接洽者為房仲或二房東，不建議承租；若仍需承租，應請房仲及二房東出示其與屋主之契約，及注意契約期限(內容若有不得轉租，則切勿承租)；並留下屋主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聯絡資料。是否了解以上內容，並依上述注意事項執行？		
18	房東是否出示身分證、權狀、房屋稅單或登記謄本等資料證明其為屋主本人?或代理人是否出示身分證、權狀及屋主之委託書？		
19	若為多位同學合租一棟或一間房間，是否各自與房東簽約以確保自身之權益？		
20	(重要) 是否自備行政院或內政部最新版租賃契約範本(非房東、房仲提供之簡易型契約)一式二份及簽約時是否逐條檢視並各自保存?契約書內容中若有更改處，是否雙方均加蓋印章或共同簽名？		
21	入住時屋內現狀是否拍照存證，並與房東確認所有設備是否正常(如熱水器、衣櫃、床、冷氣等)，如有損壞務必請房東修復，退租時是否返還原狀為原則，並將個人垃圾及雜物清除乾淨？		